公司代码:600397 公司简称:安源煤业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55,769.78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19,812,195.66 元,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本预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源煤业	600397	*ST 安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蔚	饶斌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
电话	0791-86316515	0791-86316516
电子信箱	Aymyjt2012@163.com	Qnayga2018@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选及经营,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煤矿托管。

煤炭业务主要产品有冶炼精煤、洗动力煤、混煤、筛混煤、洗末煤、块煤等(煤种主要包括主焦煤、1/3 焦煤、无烟煤、贫瘦煤、烟煤等),主要销往江西省内外(约 80%在江西省内)钢铁厂、火电厂、焦化厂;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主要为煤炭贸易(主要为动力煤、精煤、焦炭),以及矿山物资贸易。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各矿井的实际情况统筹下达各矿井的年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主要包括原煤产量、开拓进尺、安全指标等。生产技术部门负责提出矿井生产布局、开拓方案及采区工作面接替计划,安全部门负责矿井安全监督检查。各矿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包括生产准备、掘进、采煤、机电、运输、通风、调度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矿井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程、制度,全面执行矿井质量标准化管理,严格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公司正常安全生产。

2.销售模式

为加强煤炭产品销售管理，与煤炭用户建立长期的销售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定煤炭的销售市场,发挥煤炭销售信息平台作用,推进煤炭销售有序、可持续发展,公司煤炭主要产品实行统一销售管理,由江西煤业销运分公司负责煤炭产品对外销售,实行五统一,即统一对外销售、统一订货(合同)、统一运输、统一结算、统一处理商务纠纷。

此外,为实现煤炭销售集约化经营,提高煤炭产品销售的规模效益,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模经营的原则,公司投资建设的大型煤炭储备、配煤中心,负责煤炭采购、存储、加工、配送的煤炭销售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8,888,051,109.00	7,911,831,654.71	12.34	7,487,539,38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911,099.81	679,250,135.39	-14.48	624,743,213.31
营业收入	8,916,179,063.95	9,383,674,161.80	-4.98	7,602,781,444.8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780,005,307.62	9,228,232,548.62	-4.86	7,431,798,00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55,769.78	55,147,182.15	-238.82	-222,695,20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45,817.42	31,558,758.21	-385.64	-254,996,66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55,245.36	197,865,187.88	2.02	99,434,49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7.80	减少 20.16 个百分点	-3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3	0.0557	-238.78	-0.2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3	0.0557	-238.78	-0.225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81,649,884.68	2,947,134,874.47	2,005,474,740.17	1,981,919,56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667,838.92	-76,925,040.63	47,086,003.51	109,951,10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712,351.21	-76,331,893.60	42,672,768.21	99,225,65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1,687.03	35,822,832.08	47,904,488.45	126,219,611.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6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1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9,486,090	39.3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184,400	18,345,097	1.85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5,300	8,422,000	0.85		无		其他
徐开东	450,000	7,097,800	0.72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州泰宁养老院有限公司	5,421,620	5,421,620	0.55		无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00	5,007,600	0.51		无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410	3,750,410	0.38		无		其他
杨紫微	3,702,600	3,702,600	0.37		无		境内自然人
简嘉明	3,516,800	3,516,800	0.36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忠香	3,472,000	3,472,000	0.3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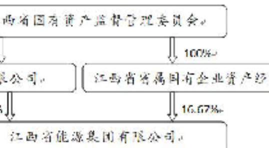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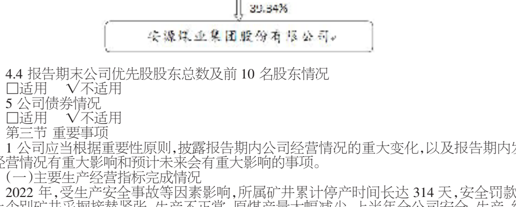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受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所属矿井累计停产时间长达 314 天,安全罚款 801 万元,加上个别矿井采掘接替紧张,生产不正常,原煤产量大幅减少,上半年全公司安全、生产、经济运行质量整体未达预期,经营效果不理想。下半年,按照董事会工作思路,公司管理层抢抓煤价高位运行市场机遇,全力化解停产风险,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了稳定均衡生产,实现了经营状况向好的方向转变。主要表现在:

——安全环保承压奋进。顶住年初不利的开局形势,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铁心硬手抓"三违"、治隐患,全年消灭了顶板、煤与瓦斯突出、煤炭自然发火和"一通三防"轻伤以上人身事故,杜绝了透水事故和较大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产煤矿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率达 80%,安全和环保工作总体保持平稳。

——复工增产推动有力。面对产量下滑的严峻形势,公司管理层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复工复产,及时优化采掘方案,下半年生产原煤 90.1 万吨,比上半年增加 36.6 万吨;全年生产原煤 143.6 万吨,同比减产 13.6 万吨。

——煤炭售价稳步上涨。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 1,023.17 元/吨,同比上升 41.46 元/吨,增幅 4.22%,其中:洗精煤售价 1,992.39 元/吨,同比上涨 363.30 元/吨,涨幅 22.3%;动力煤价格 636.36 元/吨,同比上涨 47.43 元/吨,涨幅 8.1%。

——经营管理优化提升。严控各项非生产性开支,全公司可控管理费用 2,899 万元,同比下降 208 万元,降幅 6.7%;可控销售费用 774 万元,同比下降 232 万元,降幅 23.1%。刚性执行资金集中管理和资金预算管理,优化借贷资源,全年综合融资成本 4.62%,比上年下降 0.24 个百分点,节约财务费用 1,175 万元。坚持挖潜增效,全年处置闲置资产收入 2,219 万元,回笼历史风险账款 304 万元。争取增值税留抵退税 2,307 万元。

——经营业绩逆中求进。面对上半年利润总额-2.3 亿元的困难局面,公司管理层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采取积极措施,下半年实现利润总额 1.64 亿元,比上半年减亏增盈 3.97 亿元;全年利润总额-6,589 万元,同比减盈增亏 1.5 亿元;净利润-7,082 万元,同比减盈增亏 1.29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656 万元,同比减盈增亏 1.32 亿元。

——转域转型趟出新路。坚持"以煤为主、稳煤保量、扩砂增量"的发展理念,全年完成码头转运量 803 万吨,同比增加 163 万吨,增幅 25.5%,再创历史新高。做精做优物流贸易业务,全年完成煤炭及焦炭贸易量 373 万吨,实现单位毛利 30.92 元/吨,同比增加 13.14 元/吨,增幅 73.9%。成功托管陕西铜川年核定生产能力 180 万吨的照金煤矿,转域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受现有煤矿自然条件变差、安全环保要求提高,及企业自身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足,成本刚性增长,经营状况不佳的局面仍未得到根本改变。主要表现在:

——煤炭产销量下降。全年自产原煤 143.6 万吨,产能利用率 59.6%,同比减产 13.6 万吨;自产商品煤 126.9 万吨,同比减产 14.7 万吨。全年销售商品煤 127.1 万吨,同比减少 14.9 万吨,其中:洗精煤 36.2 万吨,同比减少 17.4 万吨;动力煤 90.9 万吨,同比增加 2.5 万吨。

——煤矿生产成本上升。全年原煤制造成本总额 10.31 亿元,同比增加 0.75 亿元,原煤单位制造成本 717.76 元/吨,同比上升 109.24 元/吨。商品煤制造成本 10.73 亿元,同比增加 0.71 亿元,商品煤单位制造成本 845.85 元/吨,同比上升 138.09 元/吨。

——财务状况仍未改善。期末资产总额 88.8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76 亿元;负债总额 84.1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69 亿元;净资产 4.72 亿元,上年末减少 9,2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81 亿元,上年末减少 9,834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94.7%,比上年末上升 1.8 个百分点。

(二)2022 年主要工作

1.以更铁的手腕抓安全,增强安全保障力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保障安全专项资金投入,强责任、抓基础、治隐患、重监管,安全和环保工作总体保持平稳。一是突出抓好重大事故防范。立足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狠抓煤矿瓦斯、水患、火灾治理,刚性执行机电提升运输"九严禁"、顶板管理"五严禁"和爆破作业"六严禁",坚持做到重大灾害预防到位、治理到位,可防可控,有效防范并杜绝了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二是突出抓好安全基础管理。常态化开展安全思想、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矿区两级带班跟班、班组作业前安全确认、安全挂点督导、包保、驻矿蹲守等制度,强化生产作业现场管理和检查监督,加大"三违"查处力度,积极推行安全网格化管理。三是突出抓好安全监督检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两节两会""安全生产月""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安全""决战年末安全无事故"等系列活动,执行安全隐患排查旬检、月检制度,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按照"五定"原则实行闭环管理。四是突出抓好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应急预案,在井下设立急救站,配备急救包、苏生器、担架等必要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增强了企业各层级的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2.以更实的作风抓生产,增强产业支撑力

面对矿井生产不正常,产量下滑等形势,公司管理层积极作为,全力以赴化风险、抓生产,构筑起稳生产的坚实堤坝。一是主动对接协调,化解停产风险。从制度、技术、管理、质量等层面对所属煤矿进行全面梳理,查缺补漏,制定有效措施,认真做好隐患排查治理,积极主动对接地方政府及监管部门,反复沟通协调矿井的复工复产工作,全力化解长时停产风险。二是优化采掘方案,狠抓生产接替。结合生产实际及下一步采掘布局,不断优化完善采区系统,定期督查、动态跟踪、及时调整,通过采取提前开掘巷道、开展劳动竞赛、加快掘进速度和采用综掘接替工程兑现,有效缓解生产接替紧张局面。三是推进"一优三减",实现合理集中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布局,减少采掘头面和用工数量。曲江矿井东翼和尚庄矿西翼开采结束后完成封闭退出;安源矿 301 工作面封闭后减少水平 1 个,采煤队伍减为 4 个,采煤工作面减为 3 个。四是加快"四化"建设,提升科技融入。曲江矿井 805 西、尚庄矿 507 综合机械化采煤持续发力;坪湖、建新、安源煤矿中央水泵房实现自动化排水,曲江公司部分皮带、溜子实现远程集中控制;完成了煤矿"电子封条"建设,实现省内煤矿联网监测全覆盖;曲江智能化矿灯房投入使用,煤矿重大设备全面信息化管理项目正逐矿进行安装。

3.以更强的举措优管理,增强经营管控力

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以成本管控为重点,以资金保障为基础,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质量。一是在强化成本管控上着力。精准制定扭亏脱困举措,完善材料消耗考核奖罚办法,规范工程定价计量结算,对生产用电实时监控,加大集中采购和招标采购力度,降低采购成本。严控各类非生产性支出,全公司可控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208 万元,可控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232 万元。全年争取增值税留抵退税 2,307 万元。二是在强化资金管理上聚力。刚性执行资金预算集中管理,严格按月度资金计划拨付资金,实现了全公司资金安全、高效运转。加大与金融机构沟通力度,稳定贷款规模,优化借贷资源,2022 年综合融资成本 4.62%,比上年平均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24 个百分点,年节约财务费用 1,175 万元。三是在强化薪酬管理上发力。建立健全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工资总额管理,全面修订工资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四是在盘活闲置资产上用力。从"堵抠挤挖"上下功夫,有效盘活资产,拓宽增收渠道,全年拍卖回收闲置报废材料设备和供应公司镀镍钢板收入 2,219 万元。五是在处僵治亏清收和处理诉讼案件上努力。全面清理空壳公司、僵尸企业和扭亏无望企业,"一企一策"制定退出方案,完成了 11 家单位的清退注销;完善清收机制,压紧压实清收责任,强化风险账款清收工作,全年累计入账回笼 304 万元。

4.以更大的决心谋发展,增强发展驱动力

聚焦关键领域、重点任务,全力推进改革转型发展。一是全力推进改革改制。全面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安源矿、曲江公司实施新"三定"方案,减少井下辅助、地面富余人员 822 人;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劳动用工机制,出台了员工招聘管理办法,新进员工公开招聘率和全员绩效考核率达 100%。二是全力推进转域转型发展。全方位推进西北富煤地区煤矿整体托管和投资并购,成功托管陕西铜川年核定生产能力 180 万吨的照金煤矿;积极开拓新市场新业务,码头转运量 803 万吨,再创历史新高。安源矿深挖红色资源,提速转型发展,被列入全国首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之一。三是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省政府重点项目江储中心改扩建项目已于 11 月 22 日开工建设，建成后静态储煤能力将提高到 100 万吨。

5.以更严的标准强党建,增强党建引领力

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持之以恒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筑牢发展的"根"和"魂"。一是党建领航持续增强。毫不动摇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开展"两会"、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从严治党学习宣贯,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推进模范总部建设,开展党建领航主题活动,通过不断拓展党建+,深度融入安全生产、经营管理、项目建设,使公司党建工作与重点工作同频共振。二是党风廉政建设高位推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廉洁安煤"建设,加大监督执纪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构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三是民生改善与信访维稳务实有效。坚持做好扶贫帮困,落实"我为职工办实事"项目,实实在在帮助职工群众解难题、谋幸福。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0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测试,公司 2022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031,933.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和核销情况

项目	年初数(元)	本年计提数(元)	本年转销额(元)	本年核销额(元)	期末数(元)
一、坏账准备	624,319,302.29	-4,364,275.56		41,088,168.41	578,866,858.32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085,858.01	9,111,076.23	3,833,572.94		25,363,361.3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0,381,858.88	5,285,133.05	7,102,445.75		138,564,546.18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060,312.21				8,060,312.21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655,216.04				10,655,216.04
合计	803,502,547.43	10,031,933.72	10,936,018.69	41,088,168.41	802,598,462.46

二、本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和核销合理性说明

(一)2022 年末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测试结论和资产减值特征,公司对各项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10,031,933.72 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4,364,275.56 元，存货跌价准备 9,111,076.23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85,133.05 元。

1.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总额-4,364,275.56 元,其中本期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 5,089,243.53 元;本期收回前期应收款项转回坏账准备-9,453,519.09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计提存货准备跌价 9,111,076.23 元,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85,133.05 元,采用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2022 年拟转销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拟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10,936,018.69 元。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本年销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833,572.94 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本期销售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而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102,455.75 元。

(三)2022 年拟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2022 年末对 11 笔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核销原值 41,090,468.41 元,核销坏账准备 41,088,168.41 元。核销原因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前向部分客户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形成的货款,该等货款历史上经多次催收无果、已被注销营业执照或已破产终结,公司认为相关货款基本无法收回,故核销相关货款。公司对上述货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按照账销案存管理。本次核销坏账未涉及关联方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销原因	客户数量(家)	核销原值(元)	已计提坏账金额(元)
1	已被工商部门注销营业执照导致无法追索	8	1,144,352.83	1,142,052.83
2	已破产终结	3	39,946,115.58	39,946,115.58
合计		11	41,090,468.41	41,088,168.41

三、本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核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031,933.72 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031,933.72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1,933.72 元。

2.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41,090,468.41 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41,088,168.41 元,本次核销坏账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300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 元。

综上所列，本次计提资产准备及核销坏账，综合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034,233.72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4,233.72 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11%。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审批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1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历史渊源和地域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等关联交易。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和 2023 年度预计金额,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余子兵先生、金江涛先生、刘珣先生、张海峰先生、张保泉先生、李春发先生回避本项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刘振林先生对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与所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江能集团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537,333 万元,2022 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480,320 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额范围内。

1.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执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2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销售煤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30,000	243,948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4,640	8,066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27,000	19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86
	小计	261,640	256,019
采购电力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	1,202
	小计	2,200	1,202
转供电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60	30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70	59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	63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小计	246	152
销售材料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50	38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6	318
	水城县小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60	
	印度尼西亚朋古鲁煤矿	200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100	158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5	18
	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		19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8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17
	小计	1,191	786
采购焦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50,000	205,534
	小计	250,000	205,534
采购材料物资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51	2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10	5
	萍乡矿业集团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80	73
	小计	141	80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00	1,058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9,487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53
	小计	14,700	10,598
接受服务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900	426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170	4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	11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0	437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85	379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30	3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8
	小计	2,085	1,496
提供服务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04	1,67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778	2,456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8	59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213	1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	19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89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3
	小计	5,130	4,453
合计		537,333	480,320

2.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差异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发生金额减少 57,013 万元,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1.销售煤炭减少 5,621 万元,一是向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量增加及煤价上升导致分别增加 13,948 万元、3,426 万元、3,986 万元;二是减少向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26,981 万元;

2.采购电力减少 998 万元,主要为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量减少所致。

3.转供电减少 94 万元,主要为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关闭退出,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用电量减少所致。

4.销售材料减少 405 万元,一是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朋古鲁煤矿关闭退出,无生产需求,销售材料分别减少 112 万元、200 万元;二是减少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水城县小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材料 417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三是增加向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218 万元、102 万元、58 万元、19 万元、17 万元。

5.采购焦炭减少 44,466 万元,主要由于市场变化,焦炭价格下跌导致。

6.采购材料物资减少 61 万元,主要为向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关闭退出所致。

7.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减少 4,102 万元,一是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减少 1,142 万元和 3,013 万元;二是增加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 53 万元。

8.接受服务减少 589 万元,一是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关闭退出,导致减少 474 万元;二是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减少 128 万元、127 万元、109 万元和 6 万元;三是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增加 198 万元、57 万元。

9.提供服务减少 677 万元,一是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流转运、储煤等服务减少 322 万元、348 万元和 212 万元;二是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增加 90 万元;三是向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和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增加 89 万元和 13 万元;四是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总队向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增加 26 万元和 23 万元。

(三)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3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业务或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574,483 万元。

1.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额(不含税)	2022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煤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45,000	38.26	44,137	243,948	43.4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39,389	6.17	3,372	8,066	1.44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19	0.00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941	4.53		3,986	0.71
	小计	313,330		47,509	256,019	
采购电力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	19.36	419	1,202	9.75
	小计	2,400		419	1,202	
转供电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30	0.21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58	0.42	13	59	0.4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	0.46	8	63	0.45
	小计	122		21	152	
销售材料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38	0.19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8	1.61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550	2.61	4	158	0.80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2.38		18	0.09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75			
	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	50	0.24		19	0.10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	0.24	34	218	1.10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20	0.10		17	0.08
	小计	2,170		38	786	
采购焦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35,000	69.99	37,178	205,534	75.98
	小计	235,000		37,178	205,534	
采购材料物资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2	0.01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11	0.06		5	0.03
	萍乡矿业集团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70	0.36	17	73	0.40
	小计	81		17	80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30		1,058	3.79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10,600	35.01	631	9,487	33.97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5	0.08		53	0.19
	小计	11,625		631	10,598	
接受服务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426	6.64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292	4.15	10	42	0.65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0.07	16	11	0.17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2	6.00	25	437	6.81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79	5.38	101	379	5.90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50	2.13		3	0.05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	5.69		198	3.08
	小计	1,648		152	1,496	
提供服务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78	18.58	281	1,677	18.99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3,782	39.53	2,072	2,456	27.81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7	0.39	7	59	0.66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1	0.01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	3.37		19	0.21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20	0.21	3	89	1.00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21.14	2	13	0.14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	1.10		90	1.02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0.27		26	0.30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4	0.25	11	23	0.26
	小计	8,107		2,376	4,453	
合计		574,483		88,341	480,320	

2.关联交易类别说明

1.销售煤炭

公司下属企业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的附属用煤、用气单位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煤炭。

2.采购电力

为确保公司所属煤矿的电力供应,保证煤矿安全生产,公司下属供电企业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附属发电企业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电力。

3.转供电

公司下属供电企业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附属的用电单位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转供电力。

4.销售材料

根据大宗物资集中采购原则，公司下属企业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销售煤矿专用物资以及零部件、配件、耗材等生产所需部分材料。

5.采购焦炭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向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采购焦炭。

6.采购材料物资

公司下属企业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材料及配品配件等。

7.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公司仍将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的建筑、安装等工程劳务及设计服务。

8.接受服务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包括技术服务、土地、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租赁、铁路专用线等运输服务、设备维修范围、通讯服务以及社区服务等综合服务。

9.提供服务

公司下属企业向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包括日常生产经营托管,土地、房屋、设备租赁、电力线路改造、码头装卸、物流转运、煤炭存储等服务。

3.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上年实际执行差异原因分析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比 2022 年实际执行金额增加 94,163 万元,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1.预计增加销售煤炭 57,311 万元。主要是预计向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销售煤炭 1,052 万元、31,323 万元、24,955 万元;二是预计减少向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19 万元。

2.预计增加向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力 1,198 万元。

3.预计减少转供电 30 万元,主要为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关闭退出无生产用电需求所致。

4.预计增加销售材料 1,384 万元,一是预计向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增加销售材料 1,000 万元、482 万元、392 万元、31 万元;二是预计向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等减少销售材料 318 万元、168 万元、38 万元。

5.预计增加向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采购焦炭 29,466 万元。

6.预计增加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1,027 万元。

7.预计减少接受服务 398 万元,主要为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关闭退出减少接受其设备维修等服务所致。

8. 预计增加提供服务 3,654 万元，一是预计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向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增加提供码头装卸、物流转运、煤炭存储等服务 1,326 万元、303 万元；二是预计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提供电路改造服务 2,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昭和;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117 号;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化工、建材、汽车、机械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安装、监理,建筑物装修,国内国际贸易,矿山事故救援及救护培训,物业服务,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科学研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63,151 万元,净资产 217,636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68,417 万元,净利润-61,510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方名称: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福保;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上塘镇;经营范围:煤炭,煤炭综合利用,火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开发及利用,人造水晶制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造纸包装,丝棉织品,冶炼,竹木,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信,塑料制品,建筑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物流,医疗卫生,花卉苗木、养生养老、餐饮,住宿,会务服务,安全技能培训,企业业务咨询与代理服务、房屋及不动产租赁、设备维修及租赁,煤层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5,805 万元,净资产 15,207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1,196 万元,净利润-34,736 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方名称: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麦华刚;注册地址:江西丰城市上塘镇建设大道;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及其附属产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5,139 万元,净资产 10,507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8,078 万元,净利润-31,508 万元(未经审计)。

4.关联方名称: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422.27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丽敏;注册地址:江江西省丰城洛市镇;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制砖)、发电、矿山工贸、林木、水电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副食品、百货、日杂(除烟花爆竹)、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225 万元,净资产-1,872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8 万元,净利润-607 万元(未经审计)。

5.关联方名称: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763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培南;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昭萍东路 5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各类采掘业、制造业、电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社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文化艺术及广播电视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餐饮业、住宿业,(仅限于下属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6,740 万元,净资产 174,458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100 万元,净利润 15,150 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方名称: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276.91845 万元;法人代表:杨斌;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高新大道。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煤炭开采,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充电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4,466 万元,净资产 99,492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450 万元,净利润 620 万元(未经审计)。

7.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人代表:杨华明;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朝阳梅园 1# 楼第七层;经营范围: 煤矿企业委托管理;煤炭开采、洗选(凭许可证经营);矿井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矿山工程;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矿山专用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95 万元,净资产 113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41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未经审计)。

8.关联方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敏辉;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朝阳梅园 1# 楼 3 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餐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花卉种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白蚁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洗车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08 万元,净资产 1,688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4 万元,净利润-80 万元(未经审计)。

9.关联方名称: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66.935739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敏辉;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朝阳梅园 1# 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8,459 万元,净资产 33,548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8 万元,净利润 792 万元(未经审计)。

10.关联方名称: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蔡正华;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东路 289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3,477 万元,净资产 84,922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803 万元,净利润-223 万元(未经审计)。

11.关联方名称: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93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小明;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乐港镇鸣西煤矿;经营范围:矿山基本建设,设备材料供应,矿山机械制造,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3,312 万元,净资产 10,152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59 万元,净利润-254 万元(未经审计)。

12.关联方名称: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600 万元;法人代表:赵桂生;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钻探冻结工程施工承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维修(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监理,煤炭采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测量、地质勘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外贸易、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科技开发、推广及应用,综合技术服务与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系江能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31,910 万元,净资产 82,043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0,553 万元,净利润-406 万元(未经审计)。

13.关联方名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7,567.776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荣;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199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系江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088,752 万元,净资产 480,945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5,086 万元,净利润 15,970 万元(未经审计)。

14.关联方名称: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卫华;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23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江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697 万元,净资产 3,972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91 万元,净利润 470 万元(未经审计)。

15.关联方名称: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1,776.6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强;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昌南新城抚生路 6666 号;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开发、批发(贸易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及利用;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与管理;售电、配电业务,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管理、规划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利用;新能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天然气工程的建设、安装、施工及维修;电力工程设计,电力水利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安装、销售、维护,燃气管道的采购、防腐及销售;燃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成套设备的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服务;天然气的其他相关业务;天然气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的建设、管理、经营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量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系江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55,962 万元,净资产 388,750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21,305 万元,净利润 12,325 万元(未经审计)。

16. 关联方名称: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建新;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塘埠镇京九铁路西侧;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灰、渣综合利用;电力、热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江投集团实际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3,518 万元,净资产 79,326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3,645 万元,净利润-20,674 万元(未经审计)。

17. 关联方名称: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顺明;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金山大道 2333 号杏茂商业中心 1-8# 楼 501 室;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房屋拆迁服务;经济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江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24,863 万元,净资产 1,466,704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1,906 万元,净利润 28,367 万元(未经审计)。

18.关联方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萍矿集团全资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萍矿集团控股子公司。

19.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能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江投集团,上述所列关联方均系江能集团或江投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之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和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原则定价。除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取政府定价外,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或服务的定价、收费标准和顺序为: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有提供同等业务或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无非关联交易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据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在任何情况下,若关联方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安源煤业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2.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产品、材料、燃料动力根据单笔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

3.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公司所需的建筑安装劳务通过招标比价的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和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实施。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及时就新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关联方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同时,随着消除同业竞争措施的实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但每笔业务的金额大小有不确定性,因此对 2023 年度内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市场和实际需求进行,目前签订的协议为原则性的框架协议,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再予以签订(框架协议中已明确金额的除外)。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1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现有经营范围内增加"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项目,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紧急救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紧急救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